

冯飞刘小明检查第四届消博会筹备工作

聚焦促进消费 精心谋划部署 周密细致服务 全力办好2024年我国首场重大国际性展会

南国都市报4月10日讯 4月10日，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来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检查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筹备工作并召开筹备调度会。

冯飞、刘小明先后来到海口中免国际免税城，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登录大厅、安保指挥部、新闻中心、各展馆和开幕大厅，实地检查安全保卫、新闻宣传、服务保障、组展布展等工作筹备

情况。

冯飞指出，本届消博会是2024年我国首场重大国际性展会，也是商务部“消费促进年”活动的一场“重头戏”。要深刻领会展会举办的特殊背景，牢牢把握“促进消费”这一主题，突出“市场化”和“节俭”两个重点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绿色、效能、精品、精彩的办会目标，以办好展会拉动有潜力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唱响中国经济光明

论。要聚焦精品新品、首发首秀，集中推出一批“爆款”消费品，不断扩大展会影响力、吸引力、创新力。要统筹好“1+N全岛办展”，举办好主宾国和品牌日活动，以主会场的精彩纷呈带动各分会场有声有色。要整合各类媒体资源，精心策划宣传报道，围绕“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主题，充分展示消费供给新场景新业态，充分展示国家形象、体现海南担当。要精心谋划部署，周密细致

服务，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以优质高效服务赢得参展各界认可。要进一步扩大展会效益，充分展示良好城市形象，实现“办好一个展会，激活一座城市”的目标；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意向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力争把展商变成投资者。

省领导罗增斌、倪强、陈怀宇参加有关活动。

(沈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日上午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九场)海南专场 刘小明将作主发布并答记者问

南国都市报4月10日讯 4月10日，记者从省委宣传部获悉，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将于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九场)。届时，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将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主发布并答记者问。

副省长、省科技厅厅长谢京，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常务副主任关继荣，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陈际阳也将到场，回答记者提问。

本场新闻发布会将通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发布”App的直播栏目，人民网海南频道，新华网海南频道，国新网，中国网，“海南发布”(抖音、快手、视频号)，三沙卫视(客户端、抖音、快手、视频号)，海南新闻联播(抖音、快手、视频号)，海南日报(客户端、

抖音、视频号、微博、今日头条)，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新媒体(网台、客户端、抖音、快手、视频号、微博、今日头条、腾讯新闻、新浪看点)，海南省融媒体中心(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南国都市报、海南国际传播中心)等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敬请关注。(沈赋)

我国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海南自由贸易港等4地为试点地区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张晓洁 王悦阳)工业和信息化部10日发布通告，决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等外资股比限制。

这是记者10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的。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

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率先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通告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

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据介绍，通告旨在通过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激发市场竞争和主体活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

局，与全球共享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同时，通过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试点开放，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进一步积累电信业开放经验，构筑立体化制度和安全监管体系，为在更大范围内开放奠定基础。

通告还提出，将根据试点实施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试点扩大电信领域对外开放,将带来哪些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部4月10日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及《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方案》，决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文件有哪些看点?将带来哪些影响?

通告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表示，当前，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程度不断提升，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通告做出了一系列部署，欢迎外资企业来华开展经营，通过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全球共享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比如，试点方案突破了电子数据

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外资股比不得超过50%的限制，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可独资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王志勤说，当前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物联网平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能够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本土企业创新活力，提升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物联网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试点开放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其下属子项“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为首次对港澳以外的境外资本开放，且不设股比限制。“随着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算力已经成为全球紧缺的战略性资源和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2018年以来，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这项政策欢迎外资企业参与我国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也为国内企业提供更多云计算服务选择。”王志勤说。

根据通告，率先开展试点工作的地

区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所长辛勇飞认为，本次是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在四个地区率先开展试点。这四个地区在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基础、吸引外商投资等方面各有资源禀赋和制度优势，采用试点先行的方式，有利于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电信市场进一步扩大开放。

据了解，目前我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了10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8项，其中6项不设外资股比限制，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取消经营类电子商务等多项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近年来，我国电信业对外开放持续深化，电信市场繁荣发展，外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3月底，1926家外资企业获准在华经营电信业务。

“我国增值电信领域已形成主体多元化的市场，外商投资企业比例持续提

升，本次试点开放后，将有助于更大力度吸引外资，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外商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张春飞说。

根据通告，对于获得试点批复的外资企业，将遵循“内外资一致”原则进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需按照电信条例等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相关试点批复，并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试点批复相关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近二十年来，我国通过WTO、CEPA、自贸区(港)政策、双多边协定持续扩大电信市场对外开放，管理经验不断充实，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与开放水平相一致的配套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张春飞说。

据了解，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开展电信领域对外开放政策研究，不断优化电信领域营商环境。(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王悦阳 张辛欣 张晓洁)